##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461號 03 114年度金訴字第165號

- 0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5 被 告 林宗穎
- 06 00000000000000000

01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9
- 11 1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482號),及移送併辦(114
- 12 年度偵字第1482號),本院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林宗穎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 15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
- 1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 18 林宗穎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
- 19 收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不明款項給他人會產
- 20 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
- 2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貸款專員 蔡博元」、「王
- 22 添福」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林宗穎將其
- 24 所申設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提供予「王添福」使用,復由該詐欺集
- 25 團所屬之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
- 26 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
- 27 帳戶內,再由林宗穎依詐欺集團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
- 28 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指定之其他成員,以此方式
- 29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 30 理 由
- 31 一、訊據被告林宗穎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八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告訴人 魏秀玉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書、對話紀錄、通話紀錄(被害人林俊良部分)、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告訴 人李坤盈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及照片 (告訴人陶怡卿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 細、手機翻拍照片、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 訴人陳薪豪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明細、轉帳 交易明細、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 片(告訴人蔡佳純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偵查 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交易明細、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被 害人陳惠美部分)、被告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 16日函暨取款憑條、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部113年2月21日函暨光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 二、論罪科刑: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關於洗錢規模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舊法則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高度有期徒刑降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中) 意樂 於以此古於家署114年 京传宗第1499時份 謝朝公(即
- 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2號併辦部分(即附 表編號1至6),為原起訴範圍之一部,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係以上開分工方式為 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 事廚師工作,經濟狀況小康,與母親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

先前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尚可,被告自稱高職畢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被告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微,惟無證據認其自洗錢犯行有所獲利,被告坦承犯行,惟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論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於同條第7款所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復論知所定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第19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0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固有明文。本件匯入被告所提供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固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該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度侵害被告財產權之虞,復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自應將該規定限縮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得適用。是以,本件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既已經被告提領轉交而未經查獲,爰不予宣告沒收。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3 送上級法院」。
- 04 書記官 鄔琬誼
- 05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21 萬元以下罰金。
-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入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主文
0	告訴人	於112年10月19日16時14分 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長 紅」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對其佯稱:為其姪子「許 偉」,因做水電需要匯云云, 貨款,請其先行代匯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11時14分	華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 戶 ( 林 宗 穎)		112年10月23日11時5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蘆洲分行,臨櫃提領11萬4000元  112年10月23日11時59分許至12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蘆洲分行ATM,共提領8萬6000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
0	被害人	於112年10月20日13時46分 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撥 打電話之方式,對其佯稱: 為其姪子,因故急需4、5萬 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 右列帳戶內	日13時28分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林 宗穎)		112年10月23日13時46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 樓全家超商蘆洲名族店ATM, 提領1萬8000元 112年10月23日13時49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	***

						樓全家超商蘆洲名族店ATM, 提領3萬2000元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告訴人李坤盈	於112年10月21日9時50分 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平 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對其佯稱:為其姪子忠山, 因缺錢需借錢云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林 宗穎)	6萬元	112年10月23日12時34分許至3 6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蘆權店ATM, 提領6萬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
0	告訴人陶怡卿	於112年10月22日17時20分 許前,通訊軟體LINE暱稱 「Eason」之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對其佯稱:為其姪子 棕賢,因急需一筆錢周轉云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 帳戶內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林 宗穎)		112年10月23日12時17分許至2 1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號1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蘆洲分行ATM,共提領32萬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0	告訴人陳薪豪	於112年10月23日15時18分 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 玉婷」、「林國華」之之稱 集團不詳成員,對其伴稱 因「吳玉婷」依由,對其伴購等 屬,惟要先依由示完成陷於 「林國華」指示認證於 能交易於在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日15時40分 112年10月23	局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 帳戶(林宗 穎)	4萬9982元 2萬9985元 3萬元	112年10月23日15時45分許至1 6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1樓蘆洲民族路郵局 ATM,共提領12萬9000元 112年10月23日16時22分許至2 5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民悅門市ATM 提領共6萬2000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新金 月,併科罰金新金 易職勞役,以 易服勞查 任元,折算壹 日。
0	告訴人蔡佳純	於112年10月23日16時12分 許前,通訊軟體LINE暱稱 「木木」之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對其佯稱:因旋轉拍賣 未經認證,無法購買商品, 須依客服指示操作帳戶認證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內		.,,		112年10月23日16時14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 樓蘆洲民族路郵局ATM,提領1 萬2000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
0	被害人陳惠美	於112年10月21日間,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以撥打電話之 方式,對其佯稱:為其小姪 子凱凱,因欠人貸款有急用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內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 號帳戶(林 宗穎)	5萬元 5萬元	112年10月23日13時5分許,在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全家超商蘆洲名族店ATM,提 領10萬元	共同詐欺取財罪,